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的通知

郑财购〔2018〕4号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加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现状，对我市下一步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市直各预算单位须高度重视、积极参与。

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是今年我市政府采购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市直各预算单位应当高度重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参与并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不得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做出不利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限制性条款，从而阻碍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更加注重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的效率和质量，以便融资机构能够及时、深入了解中标合同的准确信息，为融资机构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便利。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宣传和沟通协调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做好宣传工作，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意义、参与条件、流程等主要信息，通过电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采购人、代理机构、融资机构和供应商能够及时知晓。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自己的桥梁作用，为采购人、融资机构和供应商搭建信息交互平台，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者之间信息的实时交流互通。对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产生的问题和各方的诉求，应及时进行整理归纳，做好各参与方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不断推进该项工作稳步发展。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监管工作。

各级财政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涉及合同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更加注重提升监管力度。要严格要求各级预算单位按照现行规定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政府采购融资合同中，要明确标注开户行和回款账户，开户行和回款账户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修改的，必须征得融资机构的同意；对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失信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查处，并将其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在信用评价系统中列入失信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7 日